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召開「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市政大樓西大門集合（9 點搭車前往士林區、北投區、信義區等地會勘）

主持人：黃書禮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蔡立睿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會議結論：

- 一、本次現勘目的係讓委員及出席單位就本案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請都市發展局所整理現況使用樣態與分類之建議基地（如保護區內建物開發密集地區（中和里、秀山里）、過去陽明山管理局核發建照地區、不合法使用地區、屬公共設施用地而未開闢之地區等），進行現場環境勘查與案情瞭解。
- 二、本次現勘會議尚有三類樣態之基地因時間關係未予完成勘查，請都委會會後再予調查委員時間擇期辦理。
- 三、另為利與會委員及出席單位瞭解案情，請都市發展局於下次現勘資料內，提供前述樣態、類型之建議基地其個別之背景資料（含自然環境）、特殊性、欲檢討之理由等說明，並檢附清晰易判讀之圖資供專案小組成員參考。有關與會委員建議提供現勘地點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檔，以利疊圖需求與判讀一節，請都市發展局協助辦理。
- 四、有關本專案小組為廣納各界意見加邀兩位公民團體代表參與討論及確認公民團體代表一節，考量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當天先請現場旁聽民眾代表潘翰聲先生、洪美惠女士進場說明加邀公民團體代表參與討論，並於本次現勘副本通知兩位公民團體代表；惟查兩位代表目前皆具『2014 年中華民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參選人之身分（市議員、里

長)，為市府行政中立及避免相關困擾，經與會委員討論後，請潘翰聲先生、洪美惠女士於103年11月29日選舉前，先予推派其他非政黨候選人代表參與本專案小組討論。至於103年11月29日選舉後，其是否加入專案小組討論，將再提由專案小組討論確認。又經都委會補充說明二位公民團體代表非屬「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程序增聘之專家，故以公民團體代表列席人員處理，亦無行政費用支付。

散會 (1440)。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召開「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專案小組現場勘查會議			
時間：103年11月11日(二)上午9時00分			
地點：市政大樓西大門集合(9點搭車前往士林區北投區信義區等地會勘)			
主席：劉世宏 紀錄彙整：吳瑞 蔡立華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辛委員晚教	(請假)	歐陽鳴暉教授	歐陽鳴暉
張委員桂林	張桂林	潘國樑教授	潘國樑
李委員永展	李永展	林銘即教授	林銘即
劉委員小蘭	(請假)	王鑫教授	(請假)
黃委員世孟	黃世孟	列席單位	職稱/姓名
黃委員志弘	(請假)	都市發展局	邱奇用
羅委員孝賢	(請假)		傅錦華
脫委員宗華	(請假)	工務局	王怡勛
陳委員春銅	陳春銅		吳育聰
黃委員秀莊	黃秀莊	產業發展局	陳信甄
陳委員盈蓉	陳盈蓉		于以恩
王委員聲威	王聲威	環境保護局	于以恩

列席單位	職稱/姓名	列席單位	職稱/姓名
財政局	(請假)	建管處	謝榮宗 吳日明
交通局	(請假)	新工處	謝榮宗
法務局	(請假)	大地工程處	王宗仁
公民團體代表	唐翰聲 洪美惠	本會	劉奇吟 丁秋霞